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委任獨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295,544,224股配售股份，有關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77,721,120股股份。配售事項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295,544,224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中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2,955,442.24港元。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6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3.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人民幣7.0百萬元擬用於擴充本集團的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業務；(ii)人民幣8.2百萬元用於抵償本集團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及(iii)人民幣6.2百萬元撥充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營運現金流量需求，從而支持業務營運。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既是本集團籌集進一步資金的良機，亦可拓闊其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08港元乃經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折讓約3.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折讓約3.6%。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委任獨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295,544,224股配售股份，有關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獨家配售代理：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配售代理已經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295,544,224股配售股份。獨家配售代理可自行及／或透過獨家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代理代為進行配售事項。獨家配售代理將會就其根據其於配售協議的責任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收取總配售價的1.2%作為配售佣金或最低佣金400,000港元。有關配售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類似交易之當前佣金率、配售事項規模及股份之價格表現而釐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獨家配售代理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承配人

獨家配售代理將會按盡力基準促成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獨家配售代理將竭盡全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折讓約3.6%；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折讓約3.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場狀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77,721,120股股份。配售事項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295,544,224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中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2,955,442.24港元。

## 地位

配售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會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須待下列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配售事項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c)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

任何一方均不能豁免上述條件。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滿足或達成，或發生下文「終止」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和終結，而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無權就配售事項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義務的事項除外，且不影響各訂約方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獨家配售代理可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止任何時間按其合理意見在諮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遭任何違反，而獨家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獨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所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且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止任何時間，按其合理意見在諮詢獨家配售代理後，透過向獨家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於根據本公佈「終止」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和終結，且任何一方概無權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義務的事項除外。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95,544,224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回、修訂或屆滿為止。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角色扮演產品(包括角色扮演服飾及角色扮演假髮)及性感內衣及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以及租賃中國廠房。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6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3.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人民幣7.0百萬元擬用於擴充本集團的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業務；(ii)人民幣8.2百萬元用於抵償本集團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及(iii)人民幣6.2百萬元撥充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營運現金流量需求，從而支持業務營運。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既是本集團籌集進一步資金的良機，亦可拓闊其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前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前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51,859,000	17.04%	251,859,000	14.20%
馮鮮花女士	170,000,000	11.50%	170,000,000	9.59%
李斌先生	168,561,000	11.41%	168,561,000	9.51%
林石新先生	78,563,000	5.32%	78,563,000	4.43%
滕浩先生(附註3)	2,500,000	0.17%	2,500,000	0.14%
承配人	—	—	295,544,224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806,238,120	54.56%	806,238,120	45.47%
總計	<u>1,477,721,120</u>	<u>100.00%</u>	<u>1,773,265,344</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具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82,200,000股股份。
2. 於本公佈日期，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Chen Shucai先生100%實益擁有。
3. 滕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4.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香港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2)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須為配售協議內所載條件獲滿足或達成當天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95,544,224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須獲滿足或達成的最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獨家配售代理的責任所挑選及／或促使或代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獨家配售代理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95,544,224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各為一股「 <b>配售股份</b>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配售代理」	指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滕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滕浩先生及徐成武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晉閩先生、陳文華先生及彭淑女士。